附件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

竞赛评审规则

（经第十八届“挑战杯”竞赛组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本规则依据《“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章程》制定，全国评审委员会依据本规则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二、全国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一）全国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非高校的具有高级职称的自然科学领域的专家或者高科技企业的技术骨干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专家组成；

（二）全国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常务副主任二名，副主任若干名，秘书长一名，副秘书长若干名。下设若干专业组，各组设组长一至二名；

（三）全国评审委员会下设由秘书长领导的秘书处，负责对参赛作品分类、统计、送阅和评审的组织服务工作；

（四）全国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在终审完毕之前实行保密；

（五）全国评审委员会在向全国组织委员会报告终审结果后解散。

三、评审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参赛作品分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的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5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

（二）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学科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三）全国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分初审、终审两阶段进行。初审要评选出各类报送作品中的35%左右进入终审决赛，55%左右获得三等奖，10%左右淘汰。终审决赛按照各类报送作品总数约5%、10%、20%的比例评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注意激发学生参与基础学科、小众学科的热情，充分考虑本专科生、硕士研究生的能力水平差异，在奖励比例上予以适当平衡。

（四）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和保密制度。评委必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评审前必须签订《评审纪律承诺书》。评委不得参与其本人亲属、学生或者与其有直接利益关系的个人和单位的有关作品评审工作。在评审结束之前，任何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宣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

四、评审程序

（一）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组织协调委员会要按照《“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资格及形式审查实施细则》的规定，对报送的作品进行严格的资格和形式审查，省级评审委员会对报送作品进行认真的初评。

（二）全国组织委员会秘书处对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协调委员会报送和发起高校直送的参赛作品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不合格的作品取消参赛资格。

（三）终审决赛期间，评委在组织委员会安排的专门时间集体到展厅审看发明制作类作品的实物。

（四）终审决赛一律实行公开答辩制。

（五）评委可以对所评审的作品的资格提出质疑，并提出质疑理由、证据或者线索。受到评委质疑的作品，将提交竞赛作品资格评判委员会按程序评定其参赛资格。

（六）评审委员会应于终审开始时在主任的主持下召开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组织委员会对竞赛活动情况的通报。

五、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初评工作，由该省份评审委员会参照上述规则主持。

六、本规则由竞赛主办单位负责解释，并由主办单位根据全国组织委员会的意见修改